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20〕1号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二届“优秀民营企业家” 荣誉称号的决定

(2020年1月3日)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在推动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推动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涌现出一批创新创业、开拓进取、守法诚信、服务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

为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鹿守光等100名同志“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希望优秀民营企业家珍惜荣誉、不断创新、奋发图强，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创造活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全力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附件

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胡长华 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

...